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。其中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与孙宝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。副董事长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杨军先生主持了会议，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权票数9票，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3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权票数9票，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3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、编号为 2024-051 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权票数 9 票，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、编号为 2024-053 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权票数 9 票，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、编号为 2024-052 的公告，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权票数 9 票，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权票数 9 票，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修订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权票数 9 票，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权票数 9 票，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以上第四项至第七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（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